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準研究生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\_\_\_學期 | 申請日期：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
| 所屬學系及修業資訊 |  學院 學系前五個學期GPA： 學業成績名次： 已修畢學程： 1. 2. 3.  |
|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|  |
| 符合條件（請勾選） | 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%。總名次／全班人數： 名/ 人= % |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|
|  |
| □已修畢管理學院任何一個學程（含院基礎學程，院跨領域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及系專業學程）。修畢學程： □各系認可之他院（系）學程。修畢學程：  |
|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| **□同意****□不同意** | 主管核章處 |
|  |
| 附 註 | 1. 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向各系（所）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依照各系（所）連續修讀碩士辦法辦理，經該系（所）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2. 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→送交系（所）辦公室→經擬修讀系 (所)審查通過→系（所）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系（所）辦）**。
3.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
 |